

114 年台灣優視媒體 MOMOTV 節目自律委員會第四季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(五) 下午 3:30-4:30

二、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 208 號 15 樓會議室

三、與會人員：

1. 外部委員：

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系／所 謝閔瑜副教授

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 黃怡翎執行長

世新大學新聞系 林思平教授

2. 內部委員：

周欣怡董事長

邱致謙副總經理

林恩沛資深經理

3. 會議記錄：

黃彥筑特助

陳怡蓁秘書

四、第四季違規事項及客訴報告：無。

五、第四季 NCC 來函：

1. 本頻道執照將於今年 6 月 14 日屆滿三年，依據來函規定，須於屆滿後兩個月內提交評鑑報告。評鑑報告中與本委員會相關之事項為組織運作機制之自評，須針對「自律組織章程」及「實際運作情形」兩大部分進行檢視，並與委員研議可調整或優化之方向。

綜合委員建議：

1. 自評報告撰寫方向，建議報告先具體說明委員會之運作成效（例如：定期召開會議、解決違規問題方法），並補充過往會議針對自律組織章程之修正與討論歷程，以呈現具體的優化成果，後續再述明未來之精進方向，建議將「擴大閱聽人意見的蒐集管道」納入精進方向之中，除明確列出現有的管道之外，應進一步評估擴大多元接收觀眾意見與建議之方式（例如社群平台 Youtube）以更全面掌握觀眾看法，使整體自評報告之論述更為完整。

2. 考量社群平台（例如 Youtube）互動率高且單集節目留言數量龐大，建議先依據節目性質（如運動賽事、旅遊休閒、大健康）進行大項分類，並

運用 AI 技術輔助整理觀眾留言之類型與大宗比例，以提升意見處理與分析之效率。

3. 考量現行有線電視 (Cable) 與 MOD 平台多屬單向傳播，且傳統收視率調查存有侷限性，建議強化數據應用與主動互動方式，運用網路平台後台數據，分析觀眾收視習慣，研議被動為主動之資訊推播與節目互動方式，例如：節目主持人主動引導觀眾留言，藉此提高互動頻率與觀眾黏著度。同時，製作團隊可持續依據後台數據與留言反饋，優化節目內容及來賓安排。

4. 建議節目製作團隊加強對族群、性別等敏感議題之自我監督，留意節目來賓性別比例之平衡，避免產生刻板印象。

六、下次會議時間：

預計於 115 年 6 月 5 日下午 2 點 30 分，舉行 115 年第一季節目自律委員會會議。

台灣優視節目自律委員會 運作流程圖

